

## 關於立法會區錦新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勞工事務局的意思，本人對立法會 2016 年 8 月 25 日第 793/E637/V/GPAL/2016 號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於 2016 年 8 月 22 日提出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為進一步保障僱員的權利以及完善工作意外及職業病導致損害的彌補制度，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於 2015 年透過第 6/2015 號法律《修改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損害的彌補制度》對第 40/95/M 號法令進行了修訂，並於 2015 年 8 月 29 日起正式生效。除了將保障範圍申延至僱員在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期間上下班途中發生的意外，亦就醫療費用及工傷期間薪金的支付作出明確的規定。根據第二十八條第五款（特定給付的內容及支付）“責任實體須自取得受害人有關特定給付的證明文件之日起，每十五日向受害人支付一次特定給付”；另外，按第五十二條第二款（對暫時無能力的損害賠償的支付）“責任實體須自取得無工作能力證明文件之日起，每十五日計算一次上款所指損害賠償的給付並支付予受害人”。責任實體的定義是指僱主，或如僱主已將其責任轉移至保險公司，則保險公司被視為責任實體。故此，目前法律已明確規定責任實體必須於收齊證明文件後，每十五日支付僱員於工傷假期間之三分二的薪酬。

自上述法律生效後，本局與勞工事務局一直保持密切聯繫，就未獲保險公司理賠的個案，會通過兩局的合作機制向保險公司了解個中原因及作出適時跟進，以確保受傷僱員能儘快獲得法律所賦予的保障和賠償。此外，自 2012 年起本局與勞工事務局及保險業界已建立定期會議機制，各方可透過定期會面就處理與工傷賠償有關的事宜上進行討論及交換意見。

另一方面，本局亦會透過勞工事務局轉介或直接從當事人收到有關工傷賠償的投訴。於 2015 年本局共收到 6 宗與工傷賠償有關之投訴，當中 2 宗來自勞工事務局的轉介及 4 宗由當事人直接提起，所有個案已經完成分析或已敦促保險公司跟進，投訴人並沒再有任何申訴要求，故全部個案已經歸檔。而根據 2015 年勞工事務局的工傷統計分析報告，全年工作意

外受害人共有 7,517 人，投訴率低於 0.1%。至於 2016 年的投訴個案，截至本年 8 月底本局尚未收到任何有關工傷賠償的投訴。

除上所指，如在理賠的過程中出現意見分歧的情況，為了儘快解決問題，上述法律第三十六條第四款訂明“如第二款 b 項所規定的會診委員會未能達成協議，則由組成會診委員會的醫生和第三名醫生解決，該第三名醫生由澳門特別行政區衛生局在收到組成會診委員會的任何一位醫生的聲請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指定”，第三方會診機制的建立更有效保障勞資雙方的權益。

關於質詢中提及的勞動債權保障基金問題，該基金設立的目的僅在利害關係人在未能透過司法途徑收回全部或部分欠款時，基金方作出支付，倘責任實體具備能力履行債務，相關債務便不屬基金的保障範圍，故此，當公司結業倒閉或保險公司破產，責任實體無能力履行債務時，基金才會依法批准有關申請。至於是否需要再修訂相關法例的問題，勞工事務局會持續作出關注，並審視有關法律法規是否切合社會經濟的發展需要，以完善現行的相關制度。

同時，為保障受傷僱員的生活所需，社會工作局及衛生局已有機制協助經濟有困難的僱員，有關援助包括醫療費記帳服務和經濟援助等方面，而勞工事務局亦與有關部門保持緊密聯繫，為有需要的受傷僱員提供適切的援助。

澳門金融管理局  
行政委員會主席



丁連星

2016 年 9 月 28 日